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迎弘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迎豪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58,58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 日	終止日 (起訴前)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 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日)			
項目1 (請求 金額8 55,20 0元)	1	利 息	855,20 0元	112年12 月11日	113年1 月8日	(29/3 66)	5%	3,388.0 9元
	小計							3,388.0 9元
合計								858,588 元